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份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上市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透過本集團重組（「重組」）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及財務報表的呈報基準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及財務報表附註1及2內。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期間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財政年度期間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應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下列 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28%	
五大客戶合共	84%	
最大供應商		78%
五大供應商合共		98%

焦家良先生擁有本公司股本**62.84%**之實際權益，並於五大供應商中佔本集團採購額約**78%**之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5頁至第60頁之財務報表。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派付。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3港仙。上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前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鑒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息率就編製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享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遞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金額為207,016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年內發行股份為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

可分派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本財政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焦家良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葉淑萍女士(副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焦少良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藍道英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國慶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劉健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1)條，葉淑萍女士及焦少良先生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會，惟上述行將退任之兩位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將於期後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

露權益條例))之股份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名冊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焦家良先生(附註)	公司	450,000,000

附註: 此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 乃由東方中藥有限公司(「東方中藥」)實益擁有。東方中藥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由焦家良先生及葉淑萍女士分別擁有其83.781%及16.219%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權益乃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另行披露。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a) 東方中藥(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東方中藥之 股份數目及類別
焦家良先生	個人	83,781股普通股 (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3.781%)
葉淑萍女士	個人	16,219股普通股 (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6.219%)

(b) 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龍發製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龍發製藥之 股份數目及類別
焦家良先生	個人	83,781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佔其已發行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83.781%)
葉淑萍女士	個人	16,219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佔其已發行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16.21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須記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或其他實際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者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團中取得上述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焦家良先生於雲南盤龍雲海藥業有限公司（「盤龍雲海」）中擁有控股權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分銷中醫藥產品之業務。

盤龍雲海之其中一種產品排毒養顏膠囊乃由盤龍雲海開發，而盤龍雲海已於一九九五年向中國有關當局取得製造該等產品之批文。排毒養顏膠囊針對改善便秘、高血壓、失眠、腹部腫脹、過重及色素沉著，以及具有補腎健脾之功效。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盤龍雲海之現有產品概無或不可能與本集團之產品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

儘管與本集團排毒美顏寶之藥方有所不同，然而，排毒養顏膠囊與排毒美顏寶均針對類似之症狀，例如改善便秘、腹部腫脹、過重、色素沉著，以及補腎健脾，故排毒養顏膠囊有可能被用作為排毒美顏寶之替代品，以改善該等病況。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盤龍雲海自其於一九九五年首次推出排毒養顏膠囊後一直僅於中國分銷排毒養顏膠囊，而本集團則於香港、東南亞及中國以外之其他亞洲地區以本集團品牌「龍發製藥」之名義分銷排毒美顏寶，董事認為盤龍雲海之業務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焦家良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業務」一節。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披露者外，於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及報酬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及保留優質僱員，以及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公司（「投資對象」）吸引寶貴之人力資源。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對象或彼等為全權託管受益人的任何全權信託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其他服務供應商、任何合作企業夥伴、業務或策略性聯盟合夥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0**港元之代價。每名獲授人可按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向其通知的行使期內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函件日期（「建議日期」）起計**10**年期限。除董事會酌情考慮外，行使購股權時並無任何最少持有期限或工作表現目標要求的規限。

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有條件地採納及（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將由其成為無條件當日（即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最高者：(a) 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之每股面值；(b) 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c) 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4,500,000**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9.08%**。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否則根據該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獲發或將獲發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仍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就該計劃下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利而言，於截至及包括再次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出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11,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乃按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每手購股權**1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授出。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購股權於獲行使後始在財務報表中確認。

該計劃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授出日期前		年內行使	失效/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 年內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行使價 港元	之收市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董事										
焦少良先生	—	1,1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	0.375	0.365	—	—	1,100,000	
藍道英先生	—	1,2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	0.375	0.365	—	—	1,200,000	
按連續合約工作的 僱員共持有	—	9,0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	0.375	0.365	—	5,800,000	3,200,000	
總額	—	11,300,000					—	5,800,000	5,500,000	

附註：行使期間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止九年（「年度」乃指九月九日至下年九月八日期間），惟每年不得認購超過所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總數目」）之10%（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承授人於有關年度就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不計算在內），而總數目之其餘10%可隨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期間的任何時候認購；倘於上述有關年度尚有部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該部份購股權可於該年度後行使，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後一概不可行使購股權。

董事認為不宜披露年內授出的購股權之理論價，因董事認為以理論模式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存在若干基本限制，理由為輸入計算模式中的預期未來表現之多項假設屬主觀性質及含有不確定因素，以及計算模式本身存在若干固有限制。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算模式上之限制，作出上述披露並無額外價值。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東方中藥	450,000,000	75%

上述東方中藥名下持有之權益亦於上文「於本公司之權益」一段披露為焦家良先生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悉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龍發製藥與盤龍雲海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製造協議，盤龍雲海負責製造排毒美顏寶及提供製造排毒美顏寶時使用之多種原料（「該交易」），年期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期三年，盤龍雲海有權選擇按相同條款續訂一年。本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由於焦家良先生持有盤龍雲海之5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經常披露及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交易乃屬非切可行，過於繁苛並對本公司股東毫無裨益。因此，本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故毋須就該交易作出披露，亦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預先批准。根據這豁免，於任何財政年度內，盤龍雲海所收取之費用總額不得超逾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之3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交易，並確認該交易：

(a) 乃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b) 乃本集團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以有可資比較之交易為限)或如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釐定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接獲(如適用)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訂立;及

(c) 乃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交易,並已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函件(副本已提交聯交所)證明:

(a) 該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b) 該交易乃根據監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c) 有關該交易於本財政年度內盤龍雲海所收取之費用並無超逾上文所述之限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1頁。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發行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退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所有僱員均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供款相關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支付後隨即作為應計福利悉數及立即歸屬於僱員。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起，其於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對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進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財務匯報程序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願再次接受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一項有關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